

目 录

| | |
|--------------------------------|----|
| 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试行） | 1 |
| 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试行） | 37 |
| 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 | 38 |
| 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征收裁量权基准（试行） | 42 |
| 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试行） | 43 |
| 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试行） | 44 |
| 陕西省城市管理其他行政权力类型裁量权基准（试行） | 49 |

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试行）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1 | 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许可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 1. 申请人属于设施权属人; 2.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使用功能已被其他设施替代; 3. 制定设施后期防止环境污染方案;应该由申请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符合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条件的认定报告; 4.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应当取得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1. 书面申请; 2.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3.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4. 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5.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6. 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7.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1. 申请 2. 受理审查 3. 实地勘察 4. 决定 5. 送达 | 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 45 | 45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2 | 对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许可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二條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 1. 申请人属于设施权属人; 2.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使用功能已被其他设施替代; 3.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拆除的,应当取得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4. 有新建替代设施计划,并制定拆迁方案。 | 1. 书面申请; 2.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3.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使用功能已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4.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拆除的,应当取得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5. 有新建替代设施计划,并制定拆迁方案。 | 1. 申请 2. 受理审查 3. 实地勘察 4. 决定 5. 送达 | 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3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直辖市、市、县</p> |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 <p>1.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p> <p>2.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p> <p>3.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沥液渗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p> <p>4.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5.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6.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p> | <p>1.书面申请；</p> <p>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协议；</p> <p>3.机械清扫、收集、运输车辆和船只权属证明；</p> <p>4.作业车辆、船只安装行驶和作业记录仪证明；</p> <p>5.提供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p> <p>6.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7.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证明材料。</p> | <p>1.申请 2.受理审查 3.决定 4.制作许可证 5.送达</p> | 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证件 | 承诺件 | 条件型 | <p>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 <p>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 <p>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p>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p> <p>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5月4日建设部令第24号发布）</p> <p>第七条 删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第一项。</p> <p>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一项。</p>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具体审批的程序和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执行。</p>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4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p> <p>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 <p>1.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p> <p>2.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p> <p>3.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沥液渗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p> <p>4.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5.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6.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p> | <p>1.书面申请;</p> <p>2.卫生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p> <p>3.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p> <p>4.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p> <p>5.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证明材料。</p> | <p>1.申请 2.受理审查 3.决定 4.制作许可证 5.送达</p> | 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照一般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证件 | 承诺件 | 条件型 | <p>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 <p>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 <p>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 <p>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p> <p>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5月4日建设部令第24号发布）</p> <p>第七条 删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第一项。</p> <p>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一项。</p>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具体审批的程序和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执行。</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5 | 对城市建筑垃圾产生的核准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p> <p>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生效)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 <p>1.具有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与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p> <p>2.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船舶),健全的运输车辆(船舶)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运输车辆(船舶)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p> <p>3.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有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p> | <p>1.书面申请;</p> <p>2.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p> <p>3.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p> <p>4.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p> <p>5.与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p> | <p>1.申请 2.受理审查 3.实地勘察 4.决定 5.制作许可证 6.送达</p> | 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证件 | 承诺件 | 条件型 | <p>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 <p>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6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核准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p> <p>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生效)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 <p>1.具有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与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p> <p>2.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船舶),健全的运输车辆(船舶)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运输车辆(船舶)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p> <p>3.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具有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p> | <p>1.书面申请;</p> <p>2.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3.具有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p> | <p>1.申请 2.受理审查 3.实地勘察 4.决定 5.制作许可证 6.送达</p> | 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件 | 承诺件 | 条件型 | <p>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 <p>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 <p>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7 | 对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的核准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生效)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 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船舶),健全的运输车辆(船舶)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运输车辆(船舶)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 1.书面申请;2.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船舶);3.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船舶)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4.运输车辆(船舶)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 1.申请2.受理审查3.实地勘察4.决定5.制作许可证6.送达 | 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件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8 | 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 |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 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2.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 | 1.排水申请表;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 | 1.申请2.受理审查3.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4.决定5.制作许可证6.送达 | 否 | 15 | 15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件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 | 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 (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 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5.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书面承诺书；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 | | | | | | | | | | | 关行政机关申请。 | 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情形。 |
| 9 | 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核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 |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2. 拆除、改动方案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 1. 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2. 项目建设依据； 3. 拆除、改动方案。 | 1. 申请 2. 受理审查 4. 实地勘察(部分情况下开展) 5. 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6. 决定 7. 送达 | 否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对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核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供水部门 | 1.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2.拆除、改动或者迁移方案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3.补救措施合理。 | 1.拆除、改动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表; 2.项目建设依据; 3.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方案。 | 1.申请 2.受理审查 4.实地勘察(部分情况下开展) 5.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6.决定 7.送达 | 否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11 | 对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 1.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 2.停水和恢复供水方案合理; 3.应急预案真实可靠。 | 1.停水申请表; 2.停水和恢复供水方案; 3.应急预案。 | 1.申请 2.受理审查 3.决定 4.送达 | 否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12 | 对燃气经营的行政许可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期限和规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向设区的市以上燃气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条 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p> | 设区的市级燃气管理部门 | <p>1.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p> <p>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p> <p>（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p> <p>（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质有关标准。</p> <p>3.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p> <p>（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置；</p> <p>（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p> <p>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p> <p>5.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p> | <p>1.申请表；</p> <p>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申请内容）；</p> <p>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p> <p>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p> <p>企业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p> <p>3.申请行政区域内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的燃气设施清单；</p> <p>4.申请行政区域内的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的燃气供应（服务）站点清单；</p> <p>5.燃气气源供应合同；</p> <p>6.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考核合格证书；</p> <p>7.企业具有与燃气经营方式、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经营场所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安全、经济、技术专业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p> <p>8.企业具有与燃气经营方式、规模相适应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经备案的各类应急预案</p> | <p>1.申请</p> <p>2.受理审查</p> <p>3.现场核查</p> <p>4.决定</p> <p>5.制作许可证</p> <p>6.送达</p> | 否 | 12 | 12 | 否 | 无 | 无 | 1年 1报 | 行政许可 许可证件 | 承诺 件 | 条件 型 | <p>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 <p>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证，其中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新法定代表人应具有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p> | <p>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 <p>（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二）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p> <p>（五）依法可以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情形。</p> <p>燃气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予以撤销。</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p>十日前到发证机关办理延续手续。</p> <p>燃气经营企业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等属于营业执照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燃气经营企业发生分立、合并以及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p> | | <p>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p> <p>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p> <p>6.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2) 安全生</p> | <p>案、抢险抢修队伍和设备的书面承诺；</p> <p>9. 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情况备案文件(竣工验收文件、消防验收意见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证；燃气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雷电防护装置检验检测报告等；</p> <p>10. 企业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之条件、能够提供《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材料的书面承诺。</p>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 | <p>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 万户以下的，每 2500 户不少于 1 人；10 万户以上的，每增加 2500 户增加 1 人；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00 户及以下的不少于 3 人；1000 户以上</p>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 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第21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设区的市、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 1.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2.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 1.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书原件一份;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除授权委托书外,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3.燃气工程项目规划复印件一份(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提供); 4.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需对比原件留存) | 1.申请 2.受理审查 3.决定 4.送达 | 否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 | 复印件); 5.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告原件一份; 6.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原件一份; 7.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原件一份; 8.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原件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14 |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 1.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2.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 3.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4.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5.按标准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6.有完善的 |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影响交通安全); 4.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或有关设计文件(需挖掘城市道路); 5.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 | 1.申请 2.受理审查 3.现场勘验 4.决定 5.送达、社会公示 | 否 | 20 | 20 | 否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占用费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敷设管线，设置广告牌匾，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批准。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赔偿。</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p> | | <p>施工组织方案。</p> <p>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需提供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p> <p>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p>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p> <p>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p> |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市政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部门 | <p>1.符合城市管线综合规划;</p> <p>2.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p> <p>3.征得城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同意;</p> <p>4.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p> <p>5.提供对桥梁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或受影响设施的原设计单位的安全技术意见书,定期检修方案,以及配合桥梁、隧道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p> | <p>1.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许可申请书;</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影响交通安全);</p> <p>4.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p> <p>5.提供对桥梁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p> | 1.申请 2.受理审查 3.现场勘察 4.决定 5.送达、社会公示 | 否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p>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p> <p>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 <p>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p>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敷设管线，设置广告牌匾，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批准。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赔偿。</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p> <p>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p> | | <p>诺书；</p> <p>6.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p> | <p>或受影响设施的原设计单位的安全技术意见书，定期检修方案，以及配合桥梁、隧道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p> <p>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经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 1.符合城市管线综合规划; 2.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3.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 4.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5.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6.按标准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7.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 | 1.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影响交通安全); 4.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5.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需提供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申请 2.受理审查 3.现场勘验 4.决定 5.送达、社会公示 | 否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p>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敷设管线，设置广告牌匾，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批准。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赔偿。</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p> <p>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p> <p>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p>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管线审批' 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 1.因城市建设发展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 2.运输物品不可拆解; 3.必须遵守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 4.具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指定时间、路线; 5.有市政设施防护方案。 | 1.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车辆驾驶证、行驶证证明文件; 4.公安交警部门证明文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包括和通行时间示意图、行车路线); 5.所经过城市道路、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 6.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的,还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的安全检测与评估报告或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和事故预警和应急加固方案。 | 1.申请 2.受理审查 3.现场勘验 4.专家评审、社会公示 5.决定 6.送达 | 否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18 | 对改变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p> <p>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p> <p>《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p> <p>六、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条件。</p> <p>《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镇绿地的性质、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p> |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 <p>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p> <p>2.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p> <p>3.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减灾项目的需要;</p> <p>4.专家组论证、公众听证会意见一致。</p> | <p>1.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授权委托书;</p> <p>2.申请表;</p> <p>3.规划红线图、平面图以及占补平衡说明(因总规、单元控规调整需要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应提供);</p> <p>4.总规或单元控规调整的审批意见(因总规、单元控规调整需要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应提供);</p> <p>5.交警、市政部门占道许可意见(因出入口设置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应提供);</p> <p>6.规划部门出具的出入口平面图(因出入口设置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应提供);</p> <p>7.发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或相关备案文件(因</p> | <p>1.申请</p> <p>2.受理审查</p> <p>3.现场勘察(部分情况开展专家评审、听证、公示或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p> <p>4.决定</p> <p>5.送达</p> | 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p>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 <p>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 <p>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 | 出入口设置或改变附属绿地使用性质等情形应提供); 8. 附属绿地产权者的意见(因出入口设置或改变附属绿地使用性质等情形应提供); 9. 实施方案(含周边绿地恢复等内容); 10. 现状绿化图纸(标注树木和绿地面积)、绿地占补平衡方案、实施计划和第三方绿地测绘报告; 11.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19 |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 |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 1. 申报内容符合城市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 2. 征得绿地产权方或管理单位同意; 3.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绿地恢复方案及出具恢复期限承诺; 4. 申报材料内容有效。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授权委托书; 2.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迁移城市树木)申请材料(含树木产权人或管理单位的意见、相关产权人的协商协议、明确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期限); 3. 现状绿化 | 1. 申请 2. 受理审查 3. 现场勘验 4. 部分情况下组织听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 5. 决定 6. 送达 | 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p>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建办法函〔2016〕877号)</p> <p>二、关于“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合并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负责审批的市、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针对投资项目可能涉及到的上述几项审批事项,分别列出不同情形下所需审批条件、申报材料以及审批时限等,并及</p> | | | <p>图(附绿地面积、树木清单)、经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p> <p>4.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p> <p>5.发改部门、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因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迁移城市树木应提供);</p> <p>6.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恢复方案;</p> <p>7.明确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期限。</p> | | | | | | | | | | | | | | | | | 情形。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 <p>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根据其投资项目涉及的上述审批事项的一种或两种情形的审批条件，一次性递交申报材料。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一次性受理申请人所有材料。</p>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树木，因工程建设、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确需移植的，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p> <p>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p> <p>具有下列情形的无移植价值树木，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申请砍伐：</p> <p>（一）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p> <p>（二）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p> <p>（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p> <p>（四）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p> <p>（五）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20 |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用地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p>《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p> | 城市绿化部门 | <p>1. 申报内容符合城市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p> <p>2. 征得绿地产权方或管理单位同意；</p> <p>3.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绿地恢复方案及出具恢复期限承诺；</p> <p>4. 申报材料内容有效。</p> | <p>1.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授权委托书；</p> <p>2.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迁移城市树木)申请材料(含树木产权人或管理单位的意见、相关产权人的协商协议、明确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期限)；</p> <p>3. 现状绿化图(附绿地面积、树木清单)、经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p> <p>4. 发改部门、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因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迁移城市树木应提供)；</p> <p>5.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p> <p>6.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恢复方案；</p> <p>7. 明确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期限。</p> | <p>1. 申请</p> <p>2. 受理审查</p> <p>3. 现场勘验</p> <p>4. 部分情况下组织听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p> <p>5. 决定</p> <p>6. 送达</p> | 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p>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 <p>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p> <p>(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p>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建办法函〔2016〕877号）</p> <p>二、关于“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合并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负责审批的市、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针对投资项目可能涉及到的上述几项审批事项，分别列出不同情形下所需审批条件、申报材料以及审批时限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根据其投资项目涉及的上述审批事项的一种或两种情形的审批条件，一次性递交申报材料。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一次性受理申请人所有材料。</p>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树木，因工程建设、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确需移植的，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p> <p>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具有下列情形的无移植价值树木，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p>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申请砍伐： (一)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 (二)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 (四)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 (五)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 |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 1. 砍伐城市树木：须符合城市建设需求/公共安全得以保障/病虫害防治需求/对居民生活有重大影响/有效改善其他树木生长条件/树木确已自然死亡；古树名木迁移：须符合城市建设需求/改善生长环境的初衷/公共安全得以保障，还需出具迁移必要性的专家论证意见； 2. 征得树木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同意； 3. 有施工组织方案、绿化补植方案或补救措施(古树名木迁移方案还需有专家审核意见，有迁移后养护措施)。 4. 树木产权人或管理权人的材料； 5. 古树名木迁移后养护措施(迁移古树名木应提供)； 6. 树木确实影响公共安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授权委托书； 2. 申请表； 3. 迁移古树名木应提供申请报告(说明迁移古树名木的理由、地点、数量、时间、实施方案，生长环境不适宜或影响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专家论证意见)； 4. 树木产权人或管理权人的材料； 5. 古树名木迁移后养护措施(迁移古树名木应提供)； 6. 树木确实影响公共安 | 1. 申请 2. 受理审查 3. 现场勘察 4. 部分情况需要听证或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涉及古树名木迁移需专家评审、公示 5. 决定(涉及古树名木迁移需经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6. 送达 | 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p>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建办法函〔2016〕877号）</p> <p>二、关于“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合并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负责审批的市、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针对投资项目可能涉及到的上述几项审批事项，分别列出不同情形下所需审批条件、申报材料以及审批时限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根据其投资项目涉及的上述审批事项的一种或两种情形的审批条件，一次性递交申报材料。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一次性受理申请人所有材料。</p>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树木，因工程建设、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p> | | | <p>全、居民生活的照片，确实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确已死亡的照片，确实影响其他树木生长的照片（影响公共安全、居民生活，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等情形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p> <p>7. 树木补植方案或补救措施（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p> <p>8.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p> <p>9. 现状绿化图纸或经部门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p> <p>10. 因应急抢险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在工程完成后备案。</p>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p>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确需移植的，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p> <p>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具有下列情形的无移植价值树木，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申请砍伐：</p> <p>(一)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p> <p>(二)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p> <p>(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p> <p>(四)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p> <p>(五)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p>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因特</p> |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1.符合《城市容貌标准》4.0.2条，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施工完毕后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围措施，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不存在安全隐患； | <p>1.申请表；</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p> <p>3.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p> <p>4.堆放、搭建位置示意图；</p> <p>5.承诺书；</p> <p>6.占用场地权属/管理单位的批准材料。</p> | <p>1.申请</p> <p>2.受理审查</p> <p>3.部分情况下现场勘验、社会公示</p> <p>4.决定</p> <p>5.送达</p> | 否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p>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 <p>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 <p>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殊需要，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施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 3.不得损坏上述市政道路、城市桥梁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4.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 | | | | | | | | | | | | | | | | |
| 23 |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1.应满足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要求，布局合理，设置规范； 2.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及当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设置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相协调； 3.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 | 1.设置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 4.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 5.户外广告设施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 6.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其中，租赁场地、建(构)筑物、设施设置的，还应当提供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 | 1.申请 2.受理审查 3.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投标挂牌交易、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各地根据情况选择性开展）4.决定 5.制作许可证 6.送达 | 否 | 20 | 20 | 否 | 无 | 有 | 1年（年检） | 行政许可证件 | 承诺件 | 资源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 4. 不应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 5. 应不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 6. 应避免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中小学及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24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1. 应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 2. 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 3. 应当确保安全、牢固； 4. 申请材料齐全。 | 1. 设置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 4. 悬挂、张贴宣传品有关设计文件； 5. 安全承诺书； 6. 涉及举办活动的，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7. 所利用的场地、建筑物、设施的权属证明材料和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 1. 申请 2. 受理审查 3. 现场勘察（各地根据情况选择性开展）4. 社会公示 5. 决定 6. 制作许可证 7. 送达 | 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证件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25 | 对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在公园、广场举办展览、文艺表演、集会、商业促销等各类活动的，应当符合公园、广场的性质和功能，不得损害植被、设施和环境质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状。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 | 1.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2. 临时占用绿地位置与设计图纸相符。 |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申请表； 2. 申请许可范围示意图及现场照片； 3. 安全承诺书； 4.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1. 申请 2. 受理审查 3. 实地勘察 4. 审查 5. 决定 6. 送达 | 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26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行政许可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第十九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向设区的市以上燃气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三）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 | 设区的市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 1. 有固定的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2. 有专业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检测设备； 3. 有与安装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有质量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申请表； 2. 岗位培训证书； 3.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 4.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5. 维修管理制度； 6. 管理制度； 7. 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 1. 申请 2. 受理 3. 实地勘察 4. 审查 5. 决定 6. 制作许可证 7. 送达 | 否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证件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 | | | <p>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附件 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第 199 项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附件 2：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第 34 项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p>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27 | 对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需要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应当依法审批后施工。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行政主管部门 | 1.确需改装、拆除或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 2.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供热企业等同意; 3.经城市规划(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1.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申请表; 2.与企业签订的协议; 3.施工及补救措施方案; 4.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送达 | 否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28 | 对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应当向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施工。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行政主管部门 | 1.申请事项须属本机关职权范围; 2.申请理由必须合法合理;照明电源原则上不对外接,确因城市管理功能需要接用照明设施电源的行政事业单位、政府公开拍卖广告及含有公益服务的企业,须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资料,按相关规定办理用电手续后,可接用城市照明电源。 | 1.道路照明设施迁移、拆除、改动审批申请表; 2.设计图纸; 3.现场图片; 4.相关批准文书; 5.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1.申请 2.受理审查 3.实地考察(部分情况下开展) 4.决定 5.送达 | 否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是否容缺办理 | 法定时限(工作日)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数量限制 | 年检年报 | 许可证件 | 办件类型 | 行政许可类型 | 不予受理 | 变更 | 撤回 | 撤销 | 注销 |
|----|------------------------------|-------------|--|--------------------|---|---|--------------------------|---|-----------|-----------|----------|------|------|------|---------|------|--------|--|---|---|---|---|
| 29 | 对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依法审批,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 1.已取得规划批准手续; 2.已办理工程批准施工手续; 3.已取得管线定线合格证; 4.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 1.申请表; 2.建设工程审核图; 3.管线定线合格证; 4.管线工程设计施工图; 5.施工合同; 6.施工组织设计(含保护措施方案); 7.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送达 | 否 | 20 | 20 | 否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30 |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经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燃气工程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 1.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 2.申请企业必须具备承担该工程项目的能力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手续。 | 1.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申请书; 2.省住建厅组织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方案评议结果; 3.规划选址意见书; 4.消防建审意见书; 5.供气合同及气源配给文件。 | 1.申请 2.受理审查 3.决定 4.送达 | 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容缺受理) | 20 | 20 | 无 | 无 | 无 | 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承诺件 | 条件型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试行）

| 序号 | 涉及领域 | 奖励事项名称 | 奖励事项依据 | 奖励形式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 | 办理时限 | 奖励主体 |
|----|----------|---|---|------|--|-----------------------------|--------|-----------------------|
| 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生效）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表彰决定 | 1. 市级或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推荐证明材料 2. 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申请表或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申请表 | 1. 申请 2. 审核 3. 作出表彰决定 | 20个工作日 | 市级、县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 2 | |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表彰决定 | 1. 市级或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推荐证明材料 2. 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申请表或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申请表 | 1. 申请 2. 审核 3. 作出表彰决定 | 20个工作日 | 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3 | 园林绿化管理 |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生效）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的原则，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根据古树名木权属情况、保护等级、养护状况、养护费用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生态环境、文物、市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管护设施的义务，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举报。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 表彰决定 | 1. 市级或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推荐证明材料 2. 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申请表或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申请表 | 1. 申请 2. 审核 3. 作出表彰决定 | 20个工作日 | 市级、县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4 | | 对城镇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表彰决定 | 1. 市级或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推荐证明材料 2. 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申请表或表彰奖励先进个人审批表 | 1. 申请 2. 审核 3. 作出表彰决定 | 20个工作日 | 市级、县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5 | 市政管理 |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表彰决定 | 1. 市级或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推荐证明材料 2. 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申请表或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申请表 | 1. 申请 2. 审核 3. 作出表彰决定 | 20个工作日 | 市级、县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

| 序号 | 涉及领域 | 检查事项 | 检查事项范围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1 | 环境保护管理 |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1)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是否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是否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是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3)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3.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生效)</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是 |
| 2 | |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2. 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3. 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4.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5.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从事城市公共供水及自建设施供水(包括深度净化处理供水)的企业和单位 |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生效)</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 是 |
| 3 | 水务管理 |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2.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3.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4.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5. 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即排水户) |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 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是 |

| 序号 | 涉及领域 | 检查事项 | 检查事项范围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等的行政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合规性：环评及“三同时”（同时设计、施工、投产）落实情况，验收报告。 (2) 设施运行维护：相关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并妥善维护。 (3) 关键防护措施：是否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禁非法倾倒（尤其禁入水体岸坡等区域）。 (4) 特定区域禁令：禁止在生态红线、永久农田等保护区建设固废处理设施。 (5) 跨省转移手续：贮存及处置需批准，利用需备案，手续是否完备。 (6) 来源合法性：严禁接收处置境外固体废物。 4.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改正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是 |
| 5 |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4.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改正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是 |
| 6 | 园林绿化管理 |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 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3. 进入现场检查，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城市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7 | |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 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3. 进入现场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是否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城市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p>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序号 | 涉及领域 | 检查事项 | 检查事项范围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8 | 园林绿化管理 |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行政检查 | 1.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 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3. 进入现场检查，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是否符合《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 4. 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所涉附属绿地的负责单位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9 | | 对城镇绿地建设的行政检查 | 1.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 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3. 进入现场检查，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是否符合《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的规定； 4. 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第十七条规定的城镇绿地建设的单位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 第十八条 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负责城镇绿地建设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城镇绿地建设中的问题，并对绿地建设给予指导。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10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质量的行政检查 | 1.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 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3. 进入现场检查； 4. 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与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相关的燃气经营者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三）进入现场检查； （四）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序号 | 涉及领域 | 检查事项 | 检查事项范围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11 | 市政管理 |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的行政检查 | 1. 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2. 进入现场检查，检查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3. 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包括公共建筑（如车站、码头、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办公楼等）附设的公厕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12 | | 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 1.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 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3. 进入现场检查，检查城市桥梁养护情况是否符合《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负责城市桥梁养护的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13 | | 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 1.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 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3. 进入现场检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是否符合《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条例》的规定； 4. 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负责市政设施（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与公用设施（城市供水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燃气设施、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单位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第十三条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应由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并接受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14 | 水务管理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 1.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2.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3.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4. 责令有关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是 |

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征收裁量权基准（试行）

| 序号 | 涉及领域 | 征收事项名称 | 征收事项依据 | 征收标准 | 办理程序 | 缴费时限 | 减收情形 | 实施主体 |
|----|------|-----------|--|---|---|-----------|--|-----------------|
| 1 | 市政管理 | 城市道路占用费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占用城市道路，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建设主管部门拟定，报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p> <p>挖掘城市道路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交纳工程修复费用。工程修复费用的收费标准由省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报省级价格部门审批。</p> | <p>《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号）</p> | <p>1. 提前向缴费单位发出通知(纸质/电子);</p> <p>2. 收到通知后缴费单位或网上进行缴费。</p> | 按通知要求时限缴纳 | <p>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收费标准降低10%。降低后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附件1。其中，西安、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不含乡镇)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p> | 市级、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2 |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占用城市道路，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建设主管部门拟定，报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p> <p>挖掘城市道路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交纳工程修复费用。工程修复费用的收费标准由省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报省级价格部门审批。</p> | <p>《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号）</p> | <p>1. 提前向缴费单位发出通知(纸质/电子);</p> <p>2. 收到通知后缴费单位或网上进行缴费。</p> | 按通知要求时限缴纳 | <p>降低后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附件2</p> | 市级、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试行）

| 序号 | 涉及领域 | 确认事项名称 | 确认事项依据 | 确认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 | 办理时限 | 实施主体 |
|----|--------|--------------------------------|--|--|--|---|-------|----------------------------|
| 1 | 市政公用领域 | 对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企业特许经营的确认 | <p>《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p> | <p>符合政府发布的招标条件，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有相应的设施、设备； 3.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4. 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5. 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6. 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7. 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中标通知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2. 受理 3. 实地勘察 4. 审查 5. 作出关于特许经营企业的批复文件 6. 送达 | 8个工作日 |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 |
| 2 | 市容环境领域 | 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核实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绿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和规范。</p> <p>建设工程涉及绿化工程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居住区交付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标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通过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2. 已按要求完成绿化工程，已验收合格； 3. 各项申请文件、资料和图纸完备； 4. 符合规划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件 3.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2. 受理 3. 实地勘察 4. 审查 5. 作出关于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批复文件 6. 送达 | 8个工作日 |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

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试行）

| 序号 | 涉及领域 | 强制事项名称 | 强制事项依据 | 种类 | 延长期限适用情形 | 办理程序 | 办理时限 | 实施主体 |
|----|--------|---|--|-------|---|---|---|-------------------------|
| 1 | 职权范围 | 对拒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为代履行或者委托履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生效）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代履行 | 无 | 1.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包括履行义务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代履行决定。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4.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5. 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6.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 视情况决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相应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2 | |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代履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生效）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 代履行 | 无 | 1. 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2. 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3.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 视情况决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相应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3 | 环境保护管理 |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查封、扣押 |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 制作现场笔录； 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序号 | 涉及领域 | 强制事项名称 | 强制事项依据 | 种类 | 延长期限适用情形 | 办理程序 | 办理时限 | 实施主体 |
|----|------|--|---|-------|---|---|---|---------------------------|
| 4 | | 对拒不改正严重噪声污染行为涉及的噪声排放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生效） 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 查封、扣押 |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 制作现场笔录； 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5 | |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查封、扣押 |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 制作现场笔录； 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序号 | 涉及领域 | 强制事项名称 | 强制事项依据 | 种类 | 延长期限适用情形 | 办理程序 | 办理时限 | 实施主体 |
|----|----------|---|---|-------|---|---|---|---------------------------|
| 6 | |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查封、扣押 |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 制作现场笔录； 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在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情况下，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 查封、扣押 |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 制作现场笔录； 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8 | |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况下，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查封、扣押 |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 | 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 制作现场笔录； 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序号 | 涉及领域 | 强制事项名称 | 强制事项依据 | 种类 | 延长期限适用情形 | 办理程序 | 办理时限 | 实施主体 |
|----|--------|--|---|----|---|--|--|----------------------------|
| | | | | | 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
| 9 | | 对拒不改正违法摆摊设点行为中的兜售物品及装盛器具的暂扣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扣押 |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市、县(区)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10 | 城市规划管理 | 对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查封 |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查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

| 序号 | 涉及领域 | 强制事项名称 | 强制事项依据 | 种类 | 延长期限适用情形 | 办理程序 | 办理时限 | 实施主体 |
|----|------|--|---|------|---|---|-------|--------------------|
| 11 | | 对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强制拆除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延长期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 视情况决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

陕西省城市管理其他行政权力类型裁量权基准（试行）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 | 办理时限 | 实施主体 | 是否容缺办理 |
|----|--------------|-------------|--|---|---|-------|---------------------------|--------|
| 1 |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p> <p>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修正）</p> <p>第十五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建设单位应当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燃气工程竣工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2. 受理 3. 予以备案 4. 送达 | 1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是 |
| 2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2. 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委托意向书或合同（自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可不提供） 3. 与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单位签订的委托意向书或合同 4. 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2. 受理 3. 予以备案 4. 送达 | 1个工作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是 |
| 3 |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p>《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条第五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及其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与服务等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向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登记备案，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业人员健康证 2. 食品经营安全承诺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2. 受理 3. 制作食品摊贩登记卡 4. 送达 | 1个工作日 | 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是 |
| 4 | 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p>《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征得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同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申报表 2.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审批土地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项目实际报建用地的宗地成果表 7. 对绿地率有要求的规划条件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2. 受理 3. 出具审查意见 4. 送达 | 5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 | 办理时限 | 实施主体 | 是否容缺办理 |
|----|--|-------------|---|--|-----------------------------------|-------|----------------------------|--------|
| 5 | 对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同意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1.城市桥梁保护安全措施（方案） 2.涉及保护区的项目施工平面图 3.桥梁安全保护协议 4.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文明施工、防尘措施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6.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审批申请表 7.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1.申请 2.受理 3.出具同意决定书 4.送达 | 5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否 |
| 6 | 对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对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的批准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1.对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申请表 2.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 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1.申请 2.受理 3.出具同意决定书 4.送达 | 5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否 |
| 7 |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同意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十五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 | 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申请表 3.承诺书 | 1.申请 2.受理 3.出具同意决定书 4.送达 | 5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 | 是 |
| 8 |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生效） 第二十四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申请 2.受理 3.予以备案 4.送达 | 5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 是 |
| 9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的同意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申请表 2.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3.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方案 4.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 1.申请 2.受理 3.出具同意决定书 4.送达 | 5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级、县级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是 |
| 10 | 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 |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 无法裁量 | |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